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馬慶玲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19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56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56586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有關各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擬遴聘本府本部人員、一級機關、區公所（復興區除外）及事業機構之首長（以下簡稱本府人員）擔任本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時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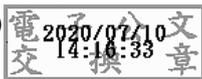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9年6月23日府人力字第1090152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第三點略以，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。
- 三、請貴校擬遴聘本府人員擔任本府出資或捐助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時，應先行函報本局，由本局簽會本府人事處，以利即時更新本府人員兼職情形。
- 四、檢附原函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本局人事室除外)



裝

訂

線

